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鄭諺敦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得萬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，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9,472,3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7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應陳報有無向勞動部領取職業災害傷病給付，及核給數額為何，並提出勞動部函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